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點子工場營運管理辦法

108年05月0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108年05月1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結合校內外資源，以培育創新創業精神，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點子工場營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點子工場空間定義：

- 一、 展演教室為適用於開課、會議及活動之整合性空間。
- 二、 共想空間(Co-Working Space)提供短期學生創意發想之空間。
- 三、 預備培育室為提供具創新應用產品、服務開發能力或經營構想團隊進駐之空間。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 展演教室僅開放本校辦理創新創業及育成相關課程活動得申請使用。
- 二、 共想空間僅開放本校在校生登記申請使用。
- 三、 預備培育室需為本校在校生或本校產學合作處具函推薦之創意者，得申請進駐本空間。

第四條 收費管理

一、展演教室：

- (一) 開放時段為08：00至12：00及13:00至17:00，每時段4小時。
- (二) 每時段收費共新台幣(以下同)9,000元。
- (三) 本校各單位與校外單位合辦或協辦活動，未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者，免收費；如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者，則依收費標準表全額收費。
- (四) 本校各單位執行各類計畫借用場地辦理活動，以五折收費。
- (五) 本校育成進駐廠商借用本場域，免收費。

二、共想空間：

經申請使用者得免收相關租借費用。

三、預備培育室：

- (一) 預備培育室共五間，每一申請進駐團隊得申請一間預備培育室，額滿即不再招租。
- (二) 預備培育室對進駐者收取之月租金，每間每月費用為新臺幣10,000元，進駐者於進駐時必須繳交保證金每間20,000元。
- (三) 本校在校生經審查委員推薦者，進駐期間免收月租金費用。
- (四) 進駐者不得主張以保證金抵償各項費用。
- (五) 進駐者應於當月15日前支付當月租金，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絕，逾期者以違約論計並提前終止契約。
- (六) 進駐者其進駐期程以六個月為一期，屆期如仍有進駐需求得申請展延，獲得展延許可後可展延一期，最多以四期(二年)為限。
- (七) 進駐者如欲提前申請終止合約，如完成離駐手續之當日未達進駐期間二分之一，則退還月租金二分之一費用；如已逾進駐期間月租金二分之一，則不退還任何進駐費用。

四、本法所定費用由本校育成中心收取。

五、本校對收費標準保有彈性調整之權利。

第五條 使用審核方式

一、展演教室

經填寫使用申請單並經核准且繳納租借費用後方得使用。

## 二、共想空間

經填寫使用申請單並經核准後方得使用。

## 三、預備培育室

- (一) 申請進駐點子工場之個人、團隊(以下簡稱進駐者)須填具及檢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點子工場進駐簡章」所規定之相關表格及證明文件，向點子工場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 (二) 本校在校生需佔進駐團隊的三分之一(含)方得申請進駐。
- (三) 點子工場進駐審查會議係由本校產學合作處邀請三位校內外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得進駐本空間。上述審查委員會召集人係由本校產學長擔任。
- (四) 審查未獲全體委員同意者，申請人得於一個月內就有異議之審查結果提出具體說明，並以書面提出申覆，管理單位受理申覆後，送請三位本校委員進行審查。經申覆後仍未獲通過者，半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案。

## 第六條 門禁與安全管理：

- 一、 展演教室開放時段為周一至周五08:00至17:00。
- 二、 共享空間開放時段為周一至周五09:00至17:00。
- 三、 進駐預備培育室之團隊應將所有進駐人員資料造冊，呈送點子工場營運團隊留存備查後得自由進出。
- 四、 點子工場管理單位僅提供基本門禁安全設施。本校對使用者置放於進駐空間之物品、營業秘密、技術文件或相關機密資料等，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進駐者應自行妥善保管。
- 五、 使用者對本校點子工場各項公共設施，應謹慎使用並妥善維護，如有損毀情事應負修繕及賠償之責。相關活動應遵守噪音管制標準，以免妨礙其他使用者，如有違規情事，一切責任悉由使用者負責。
- 六、 使用者因使用點子工場各項公共設備而造成自己或其他人員傷亡，應由該使用者負相關刑事與民事責任。
- 七、 使用者造成點子工場設備毀損、滅失或不堪使用，應由該使用者負相關刑事與民事賠償責任。
- 八、 本場域開放時段以管理單位公佈時間為準。

## 第七條 環境衛生管理：

- 一、 使用者應負責所使用之點子工場場地及設施之清潔安全維護，於活動進行中及結束後須立即清掃環境，運離垃圾，回復場地之原貌。
- 二、 使用者自有設備及私有物品應於進駐期限屆滿前遷離，點子工場管理單位對屆期仍留置進駐空間之物品不負保管責任。逾期3日如仍有物品留置於進駐空間，點子工場管理單位視同原使用者已同意拋棄該留置物所有權，得逕行清理其留置物，並由本校代為以廢棄物清理，衍生費用則由該使用者負擔。
- 三、 本校點子工場提供進駐預備培育室以下相關服務：
  - (一) 提供公司登記、商業或稅籍登記等相關諮詢。
  - (二) 提供營運管理、財務輔導、法律資訊等相關諮詢。
  - (三) 提供政府資源申請相關資訊。
  - (四) 提供創業課程相關資訊。
  - (五) 提供商機媒合資訊。
  - (六) 邀請參與成果發表展示活動。

上述服務項目依內容之不同，如有衍生費用由進駐者自行負擔。

第八條 使用者若有下列情況，本校得提前與其終止合約，使用者應於點子工場管理單位通知日起一個月內無條件遷出點子工場所在地，並將場地恢復原貌：

- 一、 使用者涉及經營違法情事或存放危險物品。
- 二、 工作項目明顯與原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 三、 未經核准變更進駐使用者。
- 四、 違反本校點子工場進駐合約且情節重大。
- 五、 違反本辦法事項，經勸導並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六、 其他經本校點子工場管理單位認定重大違規事項者。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